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6-102

##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筹划关于所属地产相关业务资产的重组整合方案，其中可能涉及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资产，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披露《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62），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该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68），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均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8号《关于对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回复，对《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并披露了《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21日开市起复牌。

###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及评估报告备案、法律事务等相关工作。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上述各项工作。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

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获得有关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的指定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